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条件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御隆基金公司法律顾问项目。

（二）公司地址：九龙坡区融堃彩云里20楼基金公司。

（三）招标范围：1、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分析意见和风险控制建议，根据需要负责起草、审查或修改有关日常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设立、项目投资等）的合同协议文本、意向书、备忘录、往来函、会议纪要等法律文书、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文件；

2、负责为公司制定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格式文书，如传真函件格式、法律顾问服务登记表、受托办理法律事务交接单、会谈纪要、备忘录等；

3、协助梳理公司内控制度情况，提出内控管理建议，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4、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所涉及的重大项目会议或谈判，负责对经营管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设立、项目投资决策前、中、后的法律问题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提出意见建议；

5、协助公司处理劳资纠纷，提供劳动合同订立、履行、解除、续约及聘用期等各阶段的法律服务；

6、对同业不正当竞争者、侵权者及员工“跳槽”侵权者展开诉讼等法律救济途径；

7、每季度梳理各类合同履行情况，针对对方的存在违约情形提供催告、谈判、诉讼或仲裁的解决分析方案，每年度对公司风险项目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展、法律评价及应对处置意见建议等；

8、对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专有技术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护和管理；

9、定期（如每月）提供行政、商事法律信息以及与公司所涉行业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信息，为公司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享受充分的法定权利提供法律帮助；

10、根据需要在顾问期内不定期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一般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和讲座，应不少于2次；

11、在年度服务期内免费为公司及其管理基金提供一次单案标的额在3000万元以内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12、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提供其他所需的法律服务。

二、服务方式

1、为确保常年法律服务的律师团队对公司及其项目的专注以及及时性，应组建专项法律服务团队，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律师，应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工作性质等进行成员以及分工的合理搭配。

2、提供常年法务服务的律师在处理有关事务时，除非重大复杂事件，需在24工作小时内予以反馈，如系紧急事件，需在12工作小时内赶赴约定地点处理相关事项。

三、资格要求

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行许可证、配备较强的律师团队（提供公司执照复印件、公司简介）

五、其他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第二章 谈判投标文件的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公司简介；

**注：1.格式范本见本须知第四章；**

**2.以上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需签章完备，否则，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二、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一份**

2.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签字、盖公章、盖单位法人章，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装订要求

按第一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装订成册。

4.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采用档案袋密封。封皮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档案袋的封口应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第三章 谈判流程

一、谈判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2.递交地点：九龙坡区融堃彩云里20楼基金公司。

3.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谈判参与人员

**（1）收到邀请书的投标人。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各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二、谈判程序及方法

1.谈判程序

（1） 投标人签到。

（2） 宣布谈判纪律，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记录在表格上并由投标人确认签字。因投标人原因未签字确认，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5）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总价进行评审。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排序；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6） 评标小组按前述报价排序由低到高依次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7） 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则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且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直至选出合格中标人。

**注：**投标人应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并签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参与谈判。

2.谈判方法

（1）评标小组的组建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2）评标办法

**①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②评标小组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由低到高排序。

③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一致的，由评标小组按照资质的高低原则排序；若出现投标人资质也一致的，由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直至报价区分出高低，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3）评审标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

①资格性评审：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条件等。

②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密封、盖章齐全、报价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等。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得成为中标人。

三、中标人的确认

1.评标小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方法及标准评审后，公示中标人，公示期2天。

2.若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将在公示期结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五、履约担保及低价风险担保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六、弃标处理

1.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其列入九龙现代产业集团信用黑名单，禁止在集团公司承揽相关业务。

2.中标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同时招标人将其列入九龙现代产业集团信用黑名单，禁止在集团公司承揽相关业务。

3.中标人放弃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第二条“谈判程序及方法”确定的原则依次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谈判。

七、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重新招标的情形。

八、其他

除前文要求外，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时，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签到参加谈判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与谈判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5.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第四章 格式范本

**一、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公司资质

**二、合同范本**

一、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报价函**

重庆御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的总报价，（大写： ）作为本年度法律顾问总报价。

（二）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三）如双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确认书后，在确认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五） （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报价金额大小写须一致；若不一致，以有利于招标人的金额为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些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公司资质

1. 合同范本

**【重庆御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

**与**

**（受托方）**

**之**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二〇二五年【 】月**

常 年 法 律 顾 问 合 同

合同编号： 号

甲 方：重庆御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6号附4号3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4G3AXY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收款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 号：

甲方为依法经营、预防法律风险，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现双方秉承平等自愿原则，就顾问相关服务内容、收费等友好协商如下：

一、委托事项及乙方律师

乙方接受聘请，指派 等 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负责提供日常法律事务。乙方有权基于正当理由，或根据专业服务需求，另行指派其他律师参与服务。

甲方指派 作为联系代表，配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

二、聘用期限

聘期壹年，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三、乙方职责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一）为甲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二）修改、审查、完善合同等法律文书；

（三）优化合同文本库；

（四）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相关法律服务；

（五）劳动用工管理法律服务；

（六）不正当竞争、竞业限制的防控；

（七）企业经营与管理法律风险提示及内控制度建立健全；

（八）法律政策信息推送；

（九）参与重大经济项目的谈判；

（十）重大决策的法律审核；

（十一）投资项目的定期梳理；

（十二）应甲方要求，举办一年不少于2次法律讲座；

（十三）免费为公司及其管理基金提供一次单案标的额在3000万元以内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十四）应甲方要求，出差本市以外，参与非诉方式处理法律事务；

（十五）应甲方要求，在其并购、改制、发债、上市、合资、项目转让、招投标等重大经营活动中，以参与重大谈判、2次以上出席甲方相关会议、草拟系列重要合同文件、出具主要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提供全程或主要的法律服务；

（十六）接受甲方委托，代理诉讼、仲裁、听证法律事务。

甲方选择计年收费的，乙方代理上述（一）至（十三）款法律事务不再收取律师费；代理上述（十四）至（十六）款法律事务时，应当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并支付律师费。代理服务费建议价格以2016年颁布的《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标准》为参照，优惠幅度按6-8折计算。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对委托法律事务享有监督权、决策权；

（二）对乙方代理工作进展享有知悉权；

（三）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承办律师；

（四）根据乙方工作需要，配合乙方查阅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制度及资料；

（五）甲方要求乙方履行相关顾问职责的，应尽可能事前提供必备的文件资料，并给予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六）提供乙方履行某项顾问职责的便利，包括提供详尽的相关案情报告、证据线索和必要的物质条件；

（七）乙方为承办甲方法律事务实际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如查档费、邮费、市外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八）配合乙方对承办律师服务品质进行考核及监督，及时审查并寄回律师的工作清单或服务质量反馈表；

（九）尊重乙方对相关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或出具法律意见。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获取相应报酬；

（二）对甲方的诉讼、仲裁、非诉讼法律事务，乙方享有优先代理权；

（三）根据甲方某一法律事务的专业需要调整服务律师，以及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权利；

（四）配合甲方通过电邮、电话、预约面谈等适当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满足甲方日常法律需求；

（五）乙方应恪尽职守，不谋取私利。在同一法律事务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接受甲方对方当事人的委托，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六）合理行使代理权限，不越权或滥用代理权限，损害甲方利益。

（七）甲方需要的合同乙方应在最迟不超过24小时反馈。

（八）本合同签订后2周内，乙方应到甲方办公场所进行法律风险调查，对调查诊断结果制定相应措施，予以完善优化。

六、律师费

依照《律师法》及《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双方约定计年收费，甲方向乙方支付顾问费￥ 元（大写： ）。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按照约定付费，乙方可以暂停法律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服务名称为“法律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如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支付代理费时间节点的，甲方在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10日内支付代理费。

七、违约责任

聘期内，若甲方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已支付给乙方的顾问费不予退还，未交足的应予补足；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已收取顾问费退还甲方。如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顾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顾问费，并要求其承担应付金额 的违约金。

八、送达条款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的要求，发出的通知、信函、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应以中文书写，以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服务公司发送的挂号(预付邮资)信件的方式，或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到另一方的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或另一方另外通知的其他地址。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二）以挂号信(预付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五日视为有效送达；

（三）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在发送日(以快递公司出具的收据为凭)视为有效送达；

（四）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之日起 24 小时内即视为有效送达。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九龙坡区，即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御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乙方：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签订日期：